

佛冈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佛冈县公交企业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为保证公交服务质量与政府补贴相挂钩，激励企业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我局根据《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制定《佛冈县公交企业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给予配合。

附件：佛冈县公交企业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佛冈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25日

佛冈县公交企业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公交企业监督管理，保障财政补贴资金有效落实，根据《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结合《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范围内的公交企业。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一、设立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由佛冈县交通运输局、佛冈县委宣传部、佛冈县财政局、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佛冈县应急管理局、佛冈县公安局、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由各单位选派相关业务骨干 1-2 名代表组成，依照《实施方案》办法对我县 11 条公交线路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佛冈县公交运营企业每半年为一个周期的考核实施工作。考核周期具体为：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

考核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定、修改本考核办法；
- （二）设定考核周期目标值；
- （三）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四）组织开展考核周期公交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

（五）公示考核结果并报县政府批准，报送有关部门。

二、考核方式及考核设置

（一）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县公交线路优化后的实际，确保企业安全有效运行，考核方式实行核查资料、实地检查、调查问卷、相关部门意见和综合考虑相结合。公交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安全与稳定、设施与服务、运营管理、行政处罚、任务落实、加分项等6部分20个指标组成。重点考核公交企业社会效益、服务质量、运营效率、投入合理性、承担政府指令和应急任务落实情况（附件）。

（二）周期考核指标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加分项5分。考核内容及指标分值按考核周期滚动实施；考核内容需要调整优化的经协调、商议、征求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并在下一考核周期开启前公布并通知相关公交企业。

三、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考核小组办公室在运营考核周期结束后，启动考核程序。周期考核目标及内容，在考核周期结束前15天向公交企业下发考核通知和考核方案。（二）考核小组在考核周期结束后组织开展公交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邀请相关代表对公交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及建议，并会同考核人员共同签名确认。

（三）考核小组将考核情况及意见汇总计算分值，依照分值作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意见，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四）考核小组办公室自考核评定意见确定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向被考核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交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经考核小组同意后，依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变更；不予复核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书面向公交企业说明。

（五）考核结果建议报县政府批准。批准后，考核结果抄送考核各成员单位，通报考核公交企业。考核结果作为公交企业运营定额补贴的拨付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 65 分及以上）及不合格（考核得分 65 分以下）两个等次。依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目标值、考核合格的依《实施方案》拨付；未完成目标值且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约定拨付金额 10% 拨付，扣除部分划归财政。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是依据《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制定相关考核目标与考核内容并组织实施的结果。

（二）公交企业可参照考核结果制定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

五、考核纪律

（一）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的，由考核组取消其考核资格，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二）在考核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者侵犯公交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被考核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核结果

视为不合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作出处理。

（四）发现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本办法与《实施方案》配合使用，自中标公交企业实施营运之日起实施。

附件：佛冈县公交企业运营周期____绩效考核表